

商务部:我国进出口增速回升

积极推进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制定

□本报记者 鲍秀丽

3月21日,商务部新闻发言人高峰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表示,从目前掌握的情况看,3月上旬我国进出口增速回升,预计今年一季度我国外贸进出口将保持稳定。此外,为确保《外商投资法》的顺利实施,目前商务部正和有关部门一道,积极推进《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

全力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

今年前两个月,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以人民币计同比增长0.7%,但以美元计下降3.9%。对此高峰解释说,这主要是受到春节因素的影响。外贸企业历年在春节前后会出现“节前集中出口、节后进口先行”的经营特点,从历史数据看,春节所在的月份进出口均有一定波动。今年的春节较去年要早11天,除夕到正月十五均在2月份,导致春节影响集中显现在2月份。

高峰说,从全年看,虽然我国外贸发展的外部环境不确定不稳定因素增多,但内生动力仍在不断增强。下一步,商务部将继续推进稳外贸政策的落实,加强相关政策储备。同时,通过市场多元化、扶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加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等举措,全力推动对外贸易稳中提质。



新华社图片

此外,为确保《外商投资法》的顺利实施,目前商务部正和有关部门一道,积极推进《外商投资法》配套法规的制定工作。同时,商务部也在对现有的外资管理规定进行全面清理,统筹推进“废改立”的相关工作。高峰表示,“在

这个过程中,我们将积极、认真地听取外商投资企业等有关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研究规范网络零售市场举措

备受关注的网络零售市场方面,高峰表示,

下一步将持续监测网络零售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研究促进和规范网络零售市场的举措,推动网络零售市场健康、稳定、创新发展。

高峰说,过去十多年来,我国网络零售市场一直保持高速增长,2018年网络零售额已经超过了9万亿元,连续6年居全球第一。

高峰表示,目前,我国网络零售市场有两个比较显著的特点:一是依然保持着快速增长,网络零售依然是拉动消费的重要力量。今年前两个月,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到了1.1万亿元,同比增长了19.5%,增速高于同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11.3个百分点,占社零比重为16.5%,较上年同期提升1.6个百分点。二是网络零售的模式、结构进一步优化。商务部大数据监测显示,具有质量和服务优势的企业对消费者模式(也就是B2C模式)销售额占比达到了73.5%,比上年提升了3.3个百分点。网络零售正朝着个性化、定制化的方向发展。

高峰表示,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同时我国网民的增长红利减弱,网络零售增速逐步放缓符合经济发展的规律。此外,从行业发展的走势看,支持我国网络零售快速发展的产业基础、模式创新、技术应用、用户习惯等没有改变,因此对2019年网络零售市场持续健康发展充满信心。

北京证监局:关注商誉减值等重点问题

□本报记者 吴科任

日前,北京证监局召开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会议,总结辖区2018年上市公司监管情况,部署2019年上市公司监管重点工作。辖区317家上市公司的600余名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北京证监局局长王建平指出,2018年,北京证监局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把“六稳”要求贯彻落实到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各个方面。2019年,北京证监局将落实证监会各项工作要求,全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切实推动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王建平强调,辖区上市公司要按照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提出的“四个必须,一个合力”要求,重点关注合规经营和防范风险的相关问题。

一是要敬畏市场,认识规律、尊重规律、适应规律,关注外部经贸形势的复杂严峻性,对国内经济增长降档调速过程要有清醒认识,相应调整增长模式来适应外部环境的变化;要理性对待资本市场大幅变化对公司估值和正常经营的影响,在市场非理性快速下行和急速上行中始终要注意防范风险集聚。二是要敬畏法律,合规经营,减少由于违法违规导致经营可持续性出现问题的现象。三是要敬畏专业,做一个合格的资本市场参与者。改善公司治理,认真履行对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忠实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科学理性运用筹资融资工具。四是敬畏风险。主动承担化解股票质押、债券违约和商誉风险的主体责任,精准有效处置重点领域风险。五是要在投保工作、扶贫工作、维护首都金融和社会稳定上形成合力。

北京证监局副局长陆倩回顾了2018年北京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工作情况。2018年妥善化解辖区28家上市公司高比例质押的风险,有效督促17家上市公司130亿元公司债的兑付风险;加强行政执法力度,依法处置违规行为,全年共对上市公司出具4单行政处罚措施,对上市公司或高管出具15单行政监管措施;增强资本市场创新服务效能,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各类融资达3423亿元。

同时,陆倩分析了辖区上市公司存在的重点问题,提出了2019年的监管工作重点及要求。要求辖区上市公司强化风险意识,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继续打好上市公司股票质押风险化解和公司债按期兑付的攻坚战;摒弃侥幸心理,坚决不触碰法律底线;理性资本运作,自觉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完善内控建设,夯实规范运作基础;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北京证监局将结合年报审计监管,对商誉减值等重点问题予以关注,压实中介机构责任,并将以不低于辖区公司数量20%的比例实施现场检查,扩大检查的广度和深度,提高问题的发现能力,督促辖区上市公司加大自我约束、自觉整改的力度。

浙江银保监局:为企业建立联合会商帮扶机制

□本报记者 欧阳剑环

浙江银保监局党委书记包祖明21日在第207场银行业保险业例行新闻发布会上介绍了该局引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民营企业家金融服务等情况。针对银行机构对大型企业服务存在的短板,浙江银保监局经过深入调研分析,建立了联合会商帮扶机制,为企业打造更贴身更紧凑的融资方案。

“大型企业是浙江经济的重要支柱,稳住了这批企业,浙江经济的稳定发展就有了保障。”包祖明表示,但银行机构对大型企业的服务还存在短板,特别是银行同业之间缺乏信息共享和沟通协作,对企业的经营、融资全貌和风险状况看不清、看不透。

为此,浙江银保监局建立了联合会商帮扶机制。包祖明介绍,首先,加强信息共享和集体会商会议,科学识别企业状况。目前已全面排查全省融资10亿元以上企业情况,梳理建立了510家大型企业清单,涉及贷款11400亿元,对每家企业情况进行深入分析。后续将根据民营企业发展情况,梳理对接制造业企业、外贸企业、发债企业、股权质押企业等清单。

其次,分类施策,精准对接。按照“扶强”“帮困”“出清”的工作思路,对清单内的优质大型企业,稳定存量融资,保障合理需求,在信贷资源配置、续贷、发债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共同研究解困措施,集体决策、一致行动,防止单方面抽贷、压贷行为,避免竞相收贷引发“踩踏”风险。对没有发展前景的“僵尸企业”,坚决予以出清。

第三,发挥银行的专业优势,帮助企业优化融资结构,提前做好资金周转安排,减少过度融资、盲目投资等高风险行为。同时,探索发挥好保险机构作用,引导保险资金帮助民营企业纾解股权质押风险,提供长期资金支持。联合会商帮扶机制启动以来,对稳定企业融资预期起到了重要作用,通过“一企一策”措施,帮助多家暂时遇到困难的民营企业渡过了难关,实践效果非常明显。

王林:科创板为5G创新增添资本助力

□本报记者 孙翔峰

科创板筹备工作紧锣密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内的5G等是科创板重点关注行业。华泰证券TMT研究总监、通信行业首席分析师王林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科创板为国内5G企业创新增添强大资本助力,整体利好国内相关产业链公司由做大变为做强。

5G产业融资环境有望改善

中国的通信技术发展史是一部从落后到领先的“超越史”。2G时代,中国通信技术专利基本是空白;3G/4G时期,我国通信产业链实现了从无到有的突破,由我国主导的TD-SCDMA、TD-LTE均成为全球通信标准之一。

“到了5G时代,以中国设备商和运营商为首的产业联盟,在5G核心专利方面享有较高的话语权,中国企业有望主导全球5G产业的发展,整体利好国内相关产业链公司由做大变为做强。”王林表示。

“站在现在这个时间点,我们认为科创板对科技类企业更有吸引力。”王林在采访中谈到国内外市场对于5G等高科技企业的吸引力时表示。

王林分析,随着科创板推出,在公司发展初期,依据公司技术的领先性,可能会基于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或者单个客户的价值对企业进行估值;随着营收快速增长,但仍未实现规模性盈利,在此阶段市销率将成为更合适的估值方式;后面随着公司营收规模增长,规模效应越来越大,公司开始实现规模化盈利,最终将回归到PE/PEG的估值方式。对于

那些研发占营收比例较高的高科技企业,可以考虑将费用化的研发费用加入净利润中,再按PE进行估值。还有一些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利息费用对利润影响比较大的公司,可以考虑采用EV/EBITDA估值。

“此次科创板的推出将为5G行业的创新增添强大的资本助力,帮助以及成就那些代表5G新技术、新应用方向的公司成为新时代的领头羊。”王林说。

科创板对科技企业更具吸引力

“站在现在这个时间点,我们认为科创板对科技类企业更有吸引力。”王林在采访中谈到国内外市场对于5G等高科技企业的吸引力时表示。

王林表示,从上市门槛方面看,科创板上市条件相比之前的主板、中小板及创业板,已经放宽了对企业的盈利要求。比如创业板要求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而科创板更看重的是公司所处“赛道”是否符合国家战略,公司是否掌握核心关键

技术,或者是公司在细分领域的市场空间。具体财务指标中更加强调公司的市值、营业收入规模以及研发占营收中的比例。

从政策方面来看,设立创业板得到了各方的重视,证监会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到正式对外发布《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前后基本不到1个月。同时,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可以发现,科创板未来将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以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除此以外,试点注册制将有效增强资本市场对创新企业的包容性和适应性,完善资本市场支持企业创新的服务体系。

“从融资环境来看,目前国内资本市场无论一级市场还是二级市场都已经很成熟,此次科创板对股份减持制度进一步优化,明确特定股东可以通过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首发前股份,由此带来的流动性将帮助资本市场充分发掘优质的创新公司。”王林说。

■ “走近科创,你我同行”科创板投教专栏(二)

了解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的注册制审核

1. 科创板的发行上市审核和注册程序是怎样的?

注册制试点下,上交所负责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审核,中国证监会对股票发行进行注册。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制作注册申请文件,由保荐人保荐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上交所收到注册申请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上交所主要通过向发行人提出审核问询、发行人回答问题方式开展审核工作,基于科创板定位,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上交所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将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不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中国证监会收到上交所报送的审核意见、发行人注册申请文件及相关审核资料后,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发行注册主要关注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内容有无遗漏,审核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以及发行人在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重大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认为存在需要进一步说明或者落实事项的,可以要求交易所进一步问询。中国证监会在20个工作日内对发行人的注册申请作出同意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

2. 在科创板试点注册制与目前实行的股票发行上市的核准制,主要有哪些方面的差异?

在科创板实施注册制改革坚持市场化方向,秉承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监管理念,强化发行人和中介机构的责任,通过配套机制的安排,努力维护市场稳定。

具体看,区别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是上市条件、审核标准等更优化,且更公开。相关制度对科创板发行条件进行了精简优化,从主体资格、会计与内控、独立性、合法经营四个方面,对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条件做了规定。根据板块定位和科创板企业特点,设置多元包容的上市条件,畅通市场的“进口”。允许符合科创板定位、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企业在科创板上市,允许符合相关要求的特殊股

结构企业和红筹企业在科创板上市。

二是实行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的发行审核制度,发行人在符合最基本发行条件的基础上还必须符合严格的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是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中介机构应勤勉尽责,切实发挥对信息披露的核查把关作用。在发行审核过程中,主要审核工作放在上交所。通过一轮或者多轮的审核问询,对发行人披露的信息进行审核,使发行人充分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相关的重要信息,并借此督促发行人、保荐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努力让“问题公司”或者公司重大问题无所遁形,防范和震慑欺诈发行。

三是实行市场化的发行承销机制。注册制试点过程中,新股的发行价格、规模、发行节奏都要通过市场化方式决定,这和现在的核准制有重大的区别。同时,新股发行定价中发挥机构投资者的投研定价能力,建立以机构投资者为参与主体的询价、定价、配售机制。

四是要强化中介机构责任。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试点注册制要更加强化中介机构的尽职调查义务和核查把关责任,对违法违规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将采取严厉的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强有力追责,实行依法治市、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对信息披露造假、欺诈发行等行为要出重拳,切实维护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

五是要完善配套措施。试点注册制要解决资本市场违法成本过低的问题,建立良好的法治、市场和诚信环境,特别是完善法治建设,试点注册制将更强调工作的系统性、协同性,增强监管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采取更加丰富的手段提高持续监管能力,加强司法与执法的衔接,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并探索完善与注册制相适应的证券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3.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需遵循哪些原则?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原则,提高审核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

4. 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方式是怎样的?

上交所对科创板股票的发行上市审核实行电子化审核,申请、受理、问询、回复等事项通过

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办理。

在审核方式上,通过提出问题、回答问题等多种方式,督促发行人及其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完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上交所提高审核工作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并满足依法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的需求。

5. 在对科创板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审核过程中,上交所会重点关注哪些方面?

上交所在信息披露审核中,重点关注以下几个方面内容:

一是重点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达到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是否符合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要求;

二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包含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程度是否达到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所必需的水平;

三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信息披露内容是否一致、合理和具有内在逻辑性;

四是重点关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的内容是否简明易懂,是否便于一般投资者阅读和理解。

6. 交易所对发行人发行上市审核中出具的审核意见,投资者应如何看待?

上交所出具同意在科创板发行上市的审核意见,不表明上交所对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上交所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7. 在上交所受理科创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投资者是否可以查阅发行人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当日,发行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预先披露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投资者可以登录上交所网站,查询相关文件。

此外,上交所受理发行上市申请后至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前,发行人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的规定,对以上文件,予以更新并披露,投资者可以查阅相关公告信息。

8. 科创板发行人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等

文件,投资者在阅读时需注意哪些方面?

首先,发行人预先披露的上述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不是发行人发行股票的正式文件,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其次,投资者需了解,此时,发行人的发行上市申请尚未经上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故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

9. 科创板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是如何披露相关信息的?

发行人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后,启动股票公开发行前,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披露招股意向书,再启动发行程序。

发行价格确定后的5个交易日内,发行人应当在上交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刊登招股说明书,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刊登提示性公告,告知投资者网上刊登的地址及获取文件的途径。投资者可以登陆指定网站,阅读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10. 科创板发行人的发行上市流程是否会呈现暂停或暂缓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后至股票上市交易前,发生重大事项,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的,发行人应当暂停发行。若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则暂缓上市。相关重大事项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可以撤销注册。

中国证监会撤销注册后,股票尚未发行的,发行人应当停止发行;股票已经发行尚未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持有人。

免责声明

本信息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信息作出决策。我们力求本栏目信息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作保证,亦不对因使用该等信息而引发的损失承担任何责任。更多关于科创板的投资知识,请关注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教育网站(edu.sse.com.cn)和“上交所投教”微信公众号。